附件1

**关于推动县工业园入园企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坚定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加快推进工业兴县制造强县，践行“工业一业定乾坤”的理念，加快优势资源转化利用，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工业园（金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春在食品工业园）。

**第三条** 严格落实《通江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通江瑞元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属地乡镇（街道）三方工作机制》。通江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业园”）是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管理机构，统筹园区经济发展，主要聚焦园区规划引领、产业政策、招商引资、企业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通江瑞元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公司”）是县工业园区的综合运营商，主要负责园区投资、项目建设、资本运作、物业管理等工作；县工业园区属地乡镇（街道），主要承担辖区社会发展、公共服务、综合管理、营商环境、信访维稳等职能。

**第二章 入园条件**

**第四条** 入园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入园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一）坚持非禁即入原则，除国家、省产业目录负面清单以外的产能、工艺、业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均可准入落户工业园。

（二）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发展方向。金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天然气化工为主；春在食品工业园以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为主。

（三）登记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均在通江县内且注册为一般纳税人性质的独立法人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企业亩均效益

1.企业自建厂房

金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自建厂房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投资强度不低于100万元/亩，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50万元/亩，税收不低于全省经济开发区上年同类行业亩均水平。

春在食品工业园：自建厂房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投资强度不低于80万元/亩，年开票销售收入不低于120万元/亩。

2.企业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的企业生产场地必须占到总租赁面积的70%以上。入驻企业应有一定的投资规模和科技含量、成长性好，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000元/㎡、每年生产经营性税收纳税额不低于100元/㎡。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五条** 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前，须对入园企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企业（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机制和企业秘书制度，全过程跟踪服务和保障。

**第六条 引育产业链重点企业**

（一）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效应强的企业，落户工业园后2年内购置新设备（不含模具、不含税和费）并在工业园安装、生产的，给予设备价值总额最高15%的发展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对入驻企业搬迁设备（不含模具、不含税价）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通过银行贷款租赁设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的30%给予最长3年、最高100万元贴息支持。

（三）对企业在租赁标准化厂房生产经营期间，所租赁厂房不得转租，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主营业务收入等目标的，给予企业厂房租金补贴，实行“先交后补”，其中，前三年按企业实际缴纳租金的100%给予补贴，第四年至第五年按50%补贴。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租金参照厂房优惠政策执行。企业若购买标准化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全部购买结束前，享受的租金补贴优惠政策不变。

（四）取得土地使用权自建厂房的企业，建成投产后，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2000万元—5000万元，给予最高4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给予最高6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给予最高8万元／亩的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五）给予企业最长5年物流补贴。其中，投产后2年内按实际完成主营业务收入的2.5%给予物流补贴，第三年至第五年按1.5%给予物流补贴。物流补贴分年度考核核算支付，年度补贴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

（六）对按招商协议如期开工的招商引资产业项目，经评估认定按约定期限完成实物工程量（含设施设备）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的开工奖励。

（七）如期竣工投产，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平台经评估认定，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1亿元—3亿元（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的竣工奖励。

（八）对在通江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按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到位外商直接投资（FDI）1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业项目），分别按到位资金的2%、3%、4%给予奖励。以后每年度按到位资金的2%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本项累计奖励资金最高300万元人民币。外资投资项目除享受本项政策外，同等享受其他条款激励政策。

（九）积极保障“链主”企业和公共平台用地，允许其在保持用地性质、用途不变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生产用房依法调配给相关企业使用。

**第七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一）支持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对新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按国家、省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补贴。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对新建的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经费补贴。对新建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优秀省校合作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经费补贴。深化校地院企战略合作，支持高校院所与重点产业企业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特色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对评为优秀合作平台的给予10万元资金补贴。

（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支持企业向高、精、尖、特、新发展，对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持续加强园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免费开展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服务，支持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评价，对评优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对通过省级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的企业，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对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四）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通过技术交易在我县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并产业化的，经评估通过，按每个项目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最高20万元给予补贴。

**第八条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一）对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的企业，在其保持规模以上统计管理满2年且2年内销售收入连续增长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二）对年度主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主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后，每跨越一个亿元台阶再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评为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或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在通江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补贴50万元。

（四）支持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到通江发展，自迁入之日起一年后给予500万元奖励；支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到通江发展，自迁入之日起一年后给予20万元奖励。

（五）对首次纳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管理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贴。

**第九条 加强资源要素支撑**

（一）对企业人才方面的支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执行。

（二）建立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和激励入园企业发展壮大。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长1年最高500万元免担保、免抵押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三）对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需要装修的，由企业提供装修设计图纸（设计费由企业自行承担），经县工业园审查通过后，由工投公司实施基础装修。

（四）水、电、气、视、讯等由县工业园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单位，给予企业“一企一方案”最优化保障服务。

**第十条**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报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综合配套优惠政策：

（一）设施设备投资1亿元以上；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孵化型、创新型的入园企业；

（三）对县域内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强或财税贡献大、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入园企业。

**第十一条** 企业除享受本措施规定的激励扶持外，还可享受国家、省、市出台的其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但同一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但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工业园书面责成其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或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与企业签定协议的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租赁合同，并收回该企业租赁的厂房及附属设施，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企业自行承担。

（一）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

（二）改变场地用途或擅自改变规划设计和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

（三）不遵守园区整体规划或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损害园区长远发展利益的；

（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从事违规经营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后果特别严重的；

（六）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和金额缴纳厂房租金的；

（七）私自转产、转租、转借、与他人调剂场地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入园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企业签定协议的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和租赁合同，县工业园有权强制企业退出园区，并追究企业相关法律责任。

（一）自签订正式入园协议之日起超过6个月未动工的；正式动工后，无正当理由累计停工6个月以上的，或连续6个月严重滞后于上报的倒排工期表计划进度的；

（二）项目环评、消防、安全预评价等生产所需手续不齐全的；

（三）正式投产后2年内未达到本措施约定的投资强度的；

（四）超过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6个月以上仍未投产的；

（五）正式投产后连续停产6个月以上的；

（六）拒不履行投资协议，情节严重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对强制退出的入园企业，不再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并依法追回企业已享受的优惠政策补贴；租赁厂房的，还应追缴已减免的厂房租金；自建厂房的，按建设成本处置已建厂房。

**第十五条** 鼓励入园企业用市场化手段进行战略兼并重组，园区内优势企业或园区外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兼并重组拟退出企业，且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发展方向等相关要求的，可申请继续使用标准化厂房，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措施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按照国家新规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租赁标准化厂房的企业若需扩大规模，转型升级，需在工业园另行选址投资建设，优先保障供地，并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已入园企业与县人民政府或县工业园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有效期5年。